

iCEasy 元器件综合交易平台 产品质量保证规则

一、概述

（一）宗旨原则

为了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 iCEasy 元器件综合交易平台的正常经营秩序，根据商品品质抽检的不同情形制定本规则。iCEasy 元器件综合交易平台依据本规则对商家的处罚不免除其应尽的法律责任。

（二）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 iCEasy 元器件综合交易平台开放平台所售商品的质量、品牌及版权抽检。

二、品质抽检

（一）抽样方式

- 1、采用购买线上店铺的商品的方式。
- 2、采用抽检线下仓库中商品的方式。
- 3、抽取样品的数量不得超过检验、复检的合理要求。
- 4、样品处理

（1）商品不一致，检测方发现商家发送的商品和商品 SKU 不一致，如果是颜色规格不一致，则就此样品安排检测，如果是完全不是同一个商品，则予以退货，并中止抽检，上报 iCEasy 元器件综合交易平台，按照相应规则进行处罚。

（2）检测方发现商家少寄商品，若满足检测要求但不

满足复检要求，正常进行检测，否则直接办理退货。

(3) 商家未在承诺的时间内发货，经过交易中心审核，直接办理退货退款。

(4) 商品库存不足，或者要抽检的 SKU 已经下架，则终止该 SKU 的抽检。

(5) 对于易燃、易爆、危险品、易腐、易蛀、易变质或其他不宜保存的抽检样本，以及因检验检测方法或技术等原因，在检验检测过程中灭失、损坏或失效的样本，平台或检验检测机构有权及时予以销毁。对于其他抽检样本，平台有权视样本情况决定保存期限。

5、检测方

国家认定的具有 CNAS 与 CMA 资质的第三方质检机构、版权/品牌权利人或其指定/授权的法人、个人或其他组织。

6、检测项目

商品抽检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1) 国家强制性标准/产品标准中要求的检测项目，例如产品执行标准号。

(2) 商品品牌及版权。

(3) 商品详情页面描述的内容。

(4) 标签检查项目及分类。

7、商家配合

(1) 商家应当配合、协助，不得以任何形式阻碍、拒绝抽检工作。

(2) 商家应当做出真实、完整、全面的商品描述。

(3) 商家应当确保其实际发货的商品与商品描述一致。

(4) 商家销售的商品应当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且商家不得通过商品描述排除对强制性标准、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适用；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商品应当符合相关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或者其他企业标准。

8、抽检费用

抽检工作中所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买费用、物流费用、初验费用等）由 iCEasy 元器件综合交易平台承担(特殊品类除外)。

9、违规处罚

若商家的同一商品同时存在两种或两种以上违规情形的，仅按照最严重项执行。为进一步保障消费者权益，iCEasy 元器件综合交易平台有权对违反质量违规分类的商家采取冻结货款、冻结保证金、关闭店铺等强制处理措施。iCEasy 元器件综合交易平台将根据质检报告、鉴定方出具的书面鉴定报告等，针对商品不同违规情形依据《iCEasy 元器件综合交易平台商家违规积分管理规则》中商品质量不合格项进行处理。

10、整改

(1) 原单品：商家对于不合格商品，需出具 iCEasy 元器件综合交易平台开放平台要求的“整改完成且合格的检测报告”，并按指定方式发送，iCEasy 元器件综合交易平台开放平台视整改结果对整改单品予以上架。

(2) 非原单品：不合格商家有义务按照 iCEasy 元器件综合交易平台要求，提供能够证明店铺所售商品为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检测报告。

(3) 质检报告要求：

(a) 质检报告应为第三方质检机构或国家政府部门盖章的报告，上面应有 CMA+（CNAS 或 CAL）标志；

(b) 质检报告检测日期需在处罚日期之后；

(c) 质检报告需包含与页面描述一致的商品信息（如品牌、型号、品名、批次号、图片等）；

(d) 质检报告需为对应正确的产品标准且必须包括安全类和材质类等关键检测项目，检测结果需为合格；

(e) 为保证商家整改的时效性与真实性，质检机构须为 iCEasy 元器件综合交易平台质检服务市场引进的权威第三方检测机构，或者具备国家认可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10、具体流程

为了保障消费者权益，若首次抽检结果和复检结果确定该商品抽检不合格，销售该商品的商家将自被处罚之日起进入 2-3 个月重点监督期；在重点监督期内，iCEasy 元器件综合交易平台有权对该商家所售商品再进行 1-3 次抽检。iCEasy 元器件综合交易平台有权根据重点监督期内的抽检结果情况对重点监督期的时长进行调整。

三、申诉及复检

(一) 商家申诉

若商家对抽检结果有异议，需在 7 个自然日申诉有效期

内进行申诉。

（二）商家复检

1、若商家在申诉期限内未提供有效申诉资料，则视为接受检验、鉴定结论。若商家能够提供有效申诉资料，iCEasy 元器件综合交易平台可以支持商家的复检请求。

2、对在 iCEasy 元器件综合交易平台抽检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时，可在原样上检验的则用原样复检，不可在原样上检验的则采用平台认可的备样进行复检。

3、复检检测方，原则上，由 iCEasy 元器件综合交易平台合作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中随机确定复检检测方进行复检。iCEasy 元器件综合交易平台将在现有条件下尽可能保证复检检测方与初检检测方不为同一机构。

4、根据质量指标的特殊性及检测数据的可重现性，以下情况无法复检：

（1）超过期限提起申诉。

（2）无备样或者备样与原样存在明显的差异，而无法在原样上进行复检的。

（3）被检验方提出复检时，产品在复检有效期内于正常贮存条件下已失效。

（4）不支持复检的项目，如微生物、甲醛等。

（5）标识标签、描述不符等文字、信息层面不符合平台规定的。

（6）法律、法规规定，或质检机构不支持复检等其他情况。

5、复检费用

商家对不合格项目进行申请复检，应在收到复检受理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复检费用预先支付给复检机构。若复检结果仍不合格，则维持原检测、鉴定结果不变，检测费用由商家自行承担；若复检结果发生变更，则以复检结果为准，复检费用由原检测、鉴定机构退还给商家，iCEasy元器件综合交易平台对原检测机构进行追责。

6、复检期间的处罚执行

为保护消费者权益，将根据商品违规情形，对申请复检商家进行冻结货款、关闭店铺等处罚措施，复检期间不中止已实施的处罚。

四、产品品质保证

（一）商家向iCEasy元器件综合交易平台买家（以下简称“买家”）供应的产品，必须符合现行中国国家及行业有关安全、可靠性等相关标准，符合中国关于有毒有害物质的使用和标识等相关法规标准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商家提供的产品必须与采购合同的料号规格一致，并符合与合同约定协议要求。有任何变更，商家要及时通知买家，并经买家确认接受更改，否则买家可以拒收、退货。视情节影响程度，有权要求商家承担相关的损失赔偿。

（三）商家保证提供的产品均来源于原厂正规供销体系，产品外观及管脚正常，并保证产品未经使用，没有翻新、更改丝印、更改产品包装的重要信息（型号、生产日期、产地

等)等。产品处于原厂规定的保质期,并符合原厂官方发布的存储(非拆包产品包装耗材不得更改,密封包装产品需保证未氧化而且湿度处于正常等级)、运输要求。

五、交付

(一)商家对交付买家的产品的相关认证必须符合或适用于中国的相关要求。

(二)商家在双方规定的交期内交货,如遇不可控因素无法按期交货,需及时与买家沟通,共同解决交期问题。如商家人为因素造成交期延迟,交易中心、买家有权要求商家承担相关的损失赔偿。

六、品质问题归责

(一)一旦产生产品品质引起的交易纠纷,商家需向买家提供品质追溯的管理办法并协助买家完成品质问题的认定及追溯。

(二)如双方对问题归责方有异议,买家可依据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分析报告做出评定,检测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三)自双方确认品质责任之日起,商家协助买家处理终端问题,并由买家向商家提报损失费用,由商家对买家进行经济补偿。

(四)因产品品质问题引起的损失经双方确认,属于商家责任的,实际发生费用由商家负责承担。

七、权利保证

商家应保证提供的产品及其任何一部分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它权利的起诉,一旦出

现可归责商家之侵权，商家需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

八、出口管制合规条款

(一) 商家同意遵守所有可适用的出口管制法律法规，商家供应给买家的产品应符合所有可适用的出口管制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中国、美国、欧盟、联合国等）。对于商家供应的受管制产品，商家在交付给买家时必须获得任何所必需的许可、权限，如许可证、出口豁免许可等，同时，商家有义务向买家提供所交付的产品的出口管制信息，并承诺提供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商家愿意承担因信息错漏而导致的法律责任。

(二) 针对商家交付的受到美国管辖的产品，除符合前述要求外，商家承诺按照美国出口管制、制裁等法律法规对该类产品正确地进行了分类，并依出口合规的目的向买家提供出口管制信息及支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清单、产品的 ECCN 清单、CCATS、可适用的许可及许可例外等。

因商家未能遵循上述条款而致使买家受到有关主张、索赔、处罚或追诉的，商家保证为买家辩护并使买家不因此而遭受损失，并保证支付最终裁决或买家被处罚的开支或损失。并且商家理解，如果买家有理由相信商家存在违反上述条款的情况，买家保留在任何时候暂停支付货款等一切必要权利。

(三) 原则上，商家应确保买家可在商家授权/确认的区域及客户群中自由流通、销售商家的产品。确因所适用的出口管制法律法规要求或相应国家或地区的经济制裁、政策要求，商家产品被禁止销售给特定实体或个人的，或被禁止

销往特定国家或地区的，商家应在合理的期限内主动提前书面告知买家（不以咨询为前提），并向买家提供并核对产品的“出口管制分类号码”等一切必要的材料（如适用）。如商家获得相关政府要求的所有必要的出口许可证或确认产品符合相关许可证豁免的，商家也应及时告知甲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商家违反上述承诺致使买家遭受损失或处罚的，商家应予以赔偿。

九、附则

（一） iCEasy 元器件综合交易平台开放平台商家的行为，发生在本管理规范生效之日以前的，适用当时的规范。发生在本管理规范生效之日以后的，适用本规范。

（二） 如有变更、调整本规则相关条款的需要，为确保确保平台用户、经营者能够及时充分表达意见，iCEasy 元器件综合交易平台会提前 15-30 个工作日公开征求意见，在平台公告、商家管理系统等渠道予以公告。

修改后的条款正式实施前 7 日在平台予以公示。

（三）商家应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对任何涉嫌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本规范已有规定的，适用于本规范，本规范尚无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处理。商家依据相关规则承担的相关责任并不免除其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商家在 iCEasy 元器件综合交易平台的任何行为，应同时遵守与 iCEasy 元器件综合交易平台及其关联公司签订的各项协议。

此标准于 2024 年 2 月 8 日修订，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生效。欢迎每位商家为我们提供建议，可邮件至 business@iceasy.com ，谢谢。